

证券代码：300034

证券简称：钢研高纳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3月23日和2017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9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-2017年4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年4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15:00至2017年4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才让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03,950,8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6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5,831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3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,119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2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,119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2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,119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294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包括独立董事述职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3,950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贾向明律师、叶蔓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5日